

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之路”）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求。金之路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其风险，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，可控性强。

2. 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号文《证监会、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之路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莲美

Jonathan Jun Yan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